

甘肃残疾人职业教育和就业服务中心  
举办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残疾人“创业达人”选拔活动暨残疾人创业创新大赛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021zfcg03535

磋商文件编号：XBZB--GSCJR-202103

项目名称：举办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残疾人“创业达人”选拔活动暨残疾人创业创新大赛服务项目

采购人：甘肃残疾人职业教育和就业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甘肃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4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	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2
三、响应文件.....	13
四、供应商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16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办法.....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31
一、响应文件应答表.....	31
二、报价文件.....	32
（一）报价函.....	32
（二）报价一览表.....	33
三、声明函.....	34
四、资格证明文件.....	35
五、偏离表.....	43
六、服务方案.....	45
七、提交的其他文件.....	46
八、其他部分.....	4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51
合同协议书.....	52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供应商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磋商工作。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省残疾人职业教育和就业服务中心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1-10-09 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zfcg03535

项目名称：举办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残疾人“创业达人”选拔活动暨残疾人创新创业大赛

预算金额：120.0(万元)

最高限价：120.0(万元)

采购需求：举办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残疾人“创业达人”选拔活动暨残疾人创新创业大赛服务项目，具体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一）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二）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有信用截图或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09-26 00:00:00至2021-09-30 23:59:59，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10-09 14:3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二电子谈判室

#### 五、开启

时间：2021-10-09 14:3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68号）第二电子谈判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举办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残疾人“创业达人”选拔活动暨残疾人创新创业大赛服务项目，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2）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要求各位供应商自行注册钉钉账号并及时添加我公司钉钉账号：18393805223；各供应商备注名称为：公司全称+被授权人手机号码，以便完成后后期网上开标工作。请各位供应商务必重视添加钉钉账号，因钉钉账号添加不及时或不添加钉钉账号导致后续不能正常开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残疾人职业教育和就业服务中心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68号

联系方式：0931-841619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00号

联系方式：0931-810419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佩佩、刘婷

电 话：0931-8104195

甘肃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4日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本表关于竞争性磋商的具体要求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文件主要内容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项目名称	举办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残疾人“创业达人”选拔活动暨残疾人创业创新大赛服务项目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XBZB--GSCJR-202103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采购人	采购人：甘肃残疾人职业教育和就业服务中心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民主西路168号 联系人：杨沛 联系电话：0931-8416193
5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具体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项目实施结束完整交接项目所有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7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00号万佳名苑1302室 联 系 人：马佩佩、刘婷 联系电话：0931-8104195 邮 箱：gansuxbzb@126.com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有信用截图或信用报告，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0	考察现场、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考察现场及标前答疑会，如有需要另行通知。
11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人民币120万元
12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文件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服务地点	兰州市，具体由甲乙双方根据活动规模及需求商定
14	磋商范围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5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16	竞争性磋商语言	中文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18	响应文件	1、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按照电子评标项目要求，参与磋商的所有供应商在磋商之后须将纸质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文件1份（U盘1份，U盘文件格式为PDF），邮寄至甘肃西北招标有限公司存档。 2、邮寄的纸质及电子版文件必须与在开评标系统内上传的文件一致，负责后果自负。



19	磋商保证金	<p><b>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b></p> <p>1. 供应商选择采用银行电汇或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管理。</p> <p>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甘肃银行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供应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开标前。</p> <p>2.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一）供应商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息发送至供应商预留的手机；供应商可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也可登陆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 2.0 系统自行查询。  （二）供应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三）供应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20	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b>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固化的“开标一览表”1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b>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2	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固化的电子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a> ）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截止时间	2021年10月9日14:30时前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网址： <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a> ），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4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第二电子谈判室（ <a href="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a> ）。
25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6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在必要时提供原件备查。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竞争性磋商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27	其他规定	磋商后，各供应商将最终上传的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正、副本各一套），邮寄至采购代理机构用于存档。

#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

## 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 2. 定义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磋商小组”系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人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基本条件；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3)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②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联合体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6.1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须知第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须知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现场勘察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具体比例见评标办法），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9.2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具体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

#### 9.3 节能产品和环保标志产品优惠政策：

9.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扣除比例见评标办法）；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www.gszfcg.gansu.gov.cn/](http://www.gszfcg.gansu.gov.cn/))查询。

9.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按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9.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价格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标办法。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 供应商信用记录

10.1 采购单位将在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10.2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三万元以上(含三万)罚款金额视为较大数额罚款),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0.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

在不良信用记录。

10.4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单位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采购单位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办法
-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1.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

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响应文件

####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文件应答表
- (2) 报价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书



(8)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 提交的其他文件

(10) 其他部分

1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6. 磋商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相应文件中相应表格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的有关要求。

16.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两轮报价。

16.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17.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须知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8.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8.3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8.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20. 电子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固化的电子响应文件及固化的“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3 电子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4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5 电子响应文件统一用A4幅面编制。

20.6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0.7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四、供应商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 21. 网络及软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360安全浏览器、WPS或Office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 2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

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磋商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磋商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2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举办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残疾人“创业达人”选拔活动暨残疾人创新创业大赛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 2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

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 25. 确认开标记录

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 26. 开标完成

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 27. 在线质疑

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 28. 询标

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

具体操作流程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手册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 29. 竞争性磋商要求

29.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组织竞争性磋商。

## 30.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30.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30.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0.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0.4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frac{\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权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1. 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1.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1.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 3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32.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2.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32.6 采购人只对在中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4. 合同授予标准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的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供应商。

### 35.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工程、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6.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37. 成交通知书

37.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 代理服务费

38.1 以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代理委托协议中的约定进行收取。

38.2 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方收取，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标准，按中标金额的1.5%由中标人计入投标成本向采购代理公司支付。

38.3 报价不含代理服务费，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 39. 签订合同

39.1 买方在与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采购项目内容和货物数量等有增减变更的权利。

39.2 成交人须向代理机构交纳了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39.3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40. 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 (4) 有关技术要求的补充内容。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内容

#### (一) 项目需求

拟采购 1 家组织机构来整体负责举办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残疾人“创业达人”选拔活动暨残疾人创新创业大赛的组织运营。须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甘肃残疾人职业教育和就业服务中心举办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残疾人“创业达人”选拔活动暨残疾人创新创业大赛赛事服务项目的工作计划进行本次大赛的整体策划（合作对接、车辆接送、启动仪式、颁奖典礼、项目路演、赛事训练营、餐饮住宿等）、宣传推广执行、组织协调执行等服务；

2. 须提供本次大赛（开闭幕式、答辩赛场、赛事训练营）所需要的场地，可容纳二百到三百人的自有或合作场地，会场设备先进，基础设施建设良好；

①提供大赛活动舞台及室内外美陈相关物料制作，现场搭建等工作；

②提供大赛相关活动视频设备、灯光音响制作搭建及现场辅助服务；

③本次竞赛为残疾人群体，场地内无障碍设施（含电梯）搭建完整，便于残疾人出行。

③会场活动后勤保障服务；

④采购人要求的其他会场工作。

3. 完成大赛各领域评审专家的邀请，须邀请省内领域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专家，提升大赛整体的专业性与公信力；

4. 大赛自启动至结束期间能够运用互联网直播、新媒体平台等多元化宣传媒介，对大赛进行全方位、立体式跟踪报道，营造“鼓励创业、支持创业、参与创业”的良好氛围，引起全社会的广泛参与和关注，从内容、规模、层次、价值四个方面全面提升大赛品牌内涵及影响力。

5. 具备一定的资源整合能力，须在省内外拥有丰富的创业服务和项目资源，与省内外知名创投机构、孵化器等创业服务平台有紧密合作；具备一定的赛事组织能力；

6. 能为大赛提供充分的人员支持，保障赛事组织方案的落实；



7. 能为本次大赛参赛项目落地、成果转化等方面提供相关支持，提供孵化、融资、培训等对接，有切实的赛后服务。
8. 大赛项目衍生，残疾人就业援助或残疾人招聘会；
9. 承办机构能够为本次比赛拉来奖金赞助的可酌情加分；
10. 具有综合评估社会稳定风险和防范化解控制措施的能力，要有应对自然灾害、突发疾病、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能够及时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做好安全及应急保障服务，特别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面具备充足能力。能够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及时提供解决方案，确保大赛顺利举行。

## （二）资金用途

专家评委评审费，专家评委及嘉宾往返交通费，场地费，物料制作费（包括但不限于桁架、背景、参赛指南、会务手册、奖杯、奖牌、旗帜、手提袋、文稿纸、评委评审材料、形象墙、文具、地贴、横幅、定制参赛选手及工作人员 POLO 衫等），参赛选手、专家评委、嘉宾及工作人员餐饮住宿费（自助餐标准：一日三餐 120 元/人/天、住宿标准：150 元/人/天），中央驻甘媒体、省级媒体、网络客户端宣传推广费用，主持人劳务，现场录制摄影拍摄，物料运输等费用。

##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2021年10月-2021年11月。
2. 服务地点：兰州市，具体由甲乙双方根据活动规模及需求商定。
3. 报价要求：供应商以人民币的方式进行报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具体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项目实施结束完整交接项目所有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1、磋商小组的组建

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 2、竞争性磋商程序

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分、推荐成交供应商。

#### 2.1 符合性审查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如发现不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 (1) 供应商资格（资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认的；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
- (4) 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的；
- (5) 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报价实质性完整且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8) 供应商接受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对其响应价格算术错误更正的；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且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条件的；
- (10)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而供应商也未提供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
- (11) 未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文件情形的。

#### 2.2 竞争性磋商

2.2.1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授权代表签字，将书面文件固化以后上传至网上开评标系统。

2.3.5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3.6 根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提供的自产产品或提供的其他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2.3.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自产产品（或工程、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或工程、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2.3.8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其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2.3.9 供应商提供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按规定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3.10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3.11 根据本磋商办法第 2.3 条所计算出的投标价为该供应商的最后评标价。

2.3.12 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 综合评分

2.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

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2.5 详细评审：

本次磋商按价格、商务、技术三部分进行评分，满分100分，其中：价格分占10%，商务分占25%，技术分占65%。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分）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2	商务部分 (25分)	赛事业绩 (20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创新创业赛事相关证明文件、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国家级每承接过一个得5分；省部级每承担过1个得3分；地市级每承担过1个得1.5分，得分可累加，最高得20分。（满分20分）
		服务能力 (5分)	被认定为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拥有国家级众创空间运营经验的得5分；被认定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拥有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经验的得3分；被认定为地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拥有地市级创业孵化基地运营经验的得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得分不累加。（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满分5分）
3	技术部分 (65分)	赛事服务方案 (15分)	准确把握活动主题，结合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提供训练营、大赛等策划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具体、详细、符合实际、有针对性。方案内容完整，含有各项活动设计，活动流程设置科学合理，细节策划到位，有可行的应急预案，得15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活动流程可操作，有应急预案，得10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活动流程一般，得5分。 无方案内容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活动流程，不得分。
		宣传方案 (10分)	宣传方案考虑投放媒体种类、覆盖范围、覆盖人群、宣传周期、社会认知度及参与度等，能围绕活动开展多渠道、多层面的立体宣传，能协调国家或省市级媒体共同开展、推进整个活动的社会宣传。方案内容切实可行，流程设置科学合理，细节到位，得10分。 方案内容较为完整，流程设置基本合理，得6分。 方案内容及流程设置一般，得2分。 无方案内容及流程设置，不得分。
		工作人员团队 (10分)	本项目工作人员团队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相关赛事服务经验丰富，其中本单位自有人员应不少于10人。 团队本单位自有人员满足人数要求，相关赛事服务经验丰富的，得10分。 团队本单位自有人员满足人数要求，相关赛事服务经验较丰富的，得6分 团队本单位自有人员满足人数要求，相关赛事服务经验一般，得2分； 团队本单位自有人员不满足人数要求，没有赛事服务经验，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同时符合多种情况的，得分不累计。本项最高得10分。 注：须提供团队成员的从业履历、业绩合同、任职证明、身份证和相关资格证书、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近6个月以来社保缴费记录清单等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导师、评委 (10分)	拥有相关大赛评审经验的导师及评审团队专家总人数不得少于10人（需提供导师证书、聘用证书及其他相关证明资料）。 拥有导师及专家10人，得5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高加分不超过5分。

	应急预案 (10分)	突发事件应急措施安排合理，操作性强的得10分；方案基本合理，操作性较强的得6分；方案一般，操作性差，无具体实施内容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配套服务要求 (10分)	1. 承诺承办机构能够为本次比赛拉来奖金赞助15万元及以上的得6分；10-15（不含）万元得4分；5-10（不含）万元得2分，5万元以下不得分。 2. 在项目所在地拥有住宿及餐饮合作伙伴得4分，没有不得分。 分项进行打分，相加为本项最后得分。

## 2.6 推荐成交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7 确定成交人

2.7.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前两名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 2.8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9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10 保密及串通行为

2.10.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10.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10.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1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 2.12 成交信息的公布

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 2.13 询问及质疑

2.13.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13.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14 成交通知

2.14.1 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4.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5 履约担保

2.15.1 成交人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15.2 成交人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 2.16 签订合同

2.1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16.2 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16.4 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2.17 其他规定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一、响应文件应答表

项目 名称	分类	评分项名称（依据评分办法 进行一一对应填写）	磋商响应文件应答所在页码 及简要说明	备注	
	商务				
		.....			
	技术				
		.....			
	其它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二)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包号:

报价币种: 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价格(元)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的一切费用。
-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
- 3、“报价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 三、声明函

致：甘肃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1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的磋商公告，本签字人\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报价，并声明提供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人姓名（印刷体）：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年 月 日

##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中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且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提供企业“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次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③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④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致：甘肃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评标委员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以下声明函为加盖供应商（制造商）单位鲜章的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服务方案

### (一) 基本服务方案

### (二) 工作进度安排

### (三) 供应商本项目工作人员团队情况格式

供应商本项目工作人员团队情况表

磋商文件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提交的其他文件

若供应商有其他的文件提交，格式自定。

## 八、其他部分

- 1) 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 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4) 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5)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1) 磋商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2) 同意磋商文件条款声明

致:甘肃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举办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残疾人“创业达人”选拔活动暨残疾人创新创业大赛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报价后不再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姓名（印刷体）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甘肃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磋商过程中（包括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姓名（印刷体）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 4) 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 磋商保证金特殊情况延长退还时间承诺函

致:甘肃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举办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残疾人“创业达人”选拔活动暨残疾人创新创业大赛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承诺，若出现特殊情况，同意你方延长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时间。特殊情况包括牵涉质疑投诉（包括质疑投诉或被质疑投诉）、采购人验收要求、监管部门要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其他特殊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邮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5)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甘肃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磋商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代理服务费按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中规定的标准向成交人收取。若我单位成交，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举办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残疾人“创业达人”选拔 活动暨残疾人创新创业大赛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码： HT-XBZB-NYNCT-202101

项目名称： 举办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残疾人  
“创业达人”选拔活动暨残疾人创新创业大赛服务项目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代理机构： 甘肃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

## 合同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举办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残疾人“创业达人”选拔活动暨残疾人创新创业大赛服务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举办甘肃省“百千万”创业引领工程残疾人“创业达人”选拔活动暨残疾人创新创业大赛服务项目。

2. 服务地点：\_\_\_\_\_。

3. 资金来源：\_\_\_\_\_。

4. 服务内容：\_\_\_\_\_。

### 二、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数量（项）	价格（元）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元）		

###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

2. 合同总额包括项目服务清单所有项目、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3. 价格为固定不变价，天数为\_\_日历日。

####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乙方将具体实施方案报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60%，项目实施结束完整交接项目所有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 五、一般条款

1. 供方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内容，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内容及及时进行修改及完善。

2. 如主要服务内容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成交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 六、具体服务期限

2021年 月至2021年 月。

#### 七、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服务方案，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10%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服务方案内容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方案之日起2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 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九、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



责任。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 十二、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十三、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 十六、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西北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100号1302室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